

#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

研字〔2022〕57号

## 关于做好研究生2022-2023学年第1学期 教学计划调整与期末考核安排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学院、承担教学任务的学院：

根据学校疫情防控安排，为统筹做好本学期教学与期末考核工作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教学计划调整

12月5日-9日（第15周）的教学工作暂停，教学计划顺延一周。自12月12日（第16周）起，所有研究生课程转为线上教学，请各院通知任课教师按照时间要求调整教学进度，确保线上教学有序进行。

### 二、期末考核安排

1. 本学期课程可采用线上考核或课程论文考核方式的，各院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考核；确实不具备线上考核条件的课程，报研究生处备案后，在明年开学学生返校后组织开展。

2. 公共课由研究生处统一组织安排，在研究生处网站发布；其他课程由各培养学院统筹安排，于2022年12月10日前将考核安排汇总表电子版（见附件1）报研究生处备案，并在学院网站发布。

3. 线上考核和课程论文考核的课程，原则上于2023年1月15日前结束考试，并于2023年1月20日前，在研究生管理系统“教学管理-学生成绩录入”完成成绩录入工作，研工办主任及时登录系统完成成绩审核工作。

4. 授课教师要严格按照2022版课程教学方案组织考核，开学后按要求整理归档课程档案交各培养学院归档留存。

5. 各培养学院要加强考前纪律培训，组织研究生学习学校《学生纪律处分规定》（校政发学〔2017〕11号）等考风考纪文件，线上云签订《诚信考试承诺书》（见附件2），教育学生遵守考试纪律，诚信应考。

附件：1. 2022-2023学年第1学期研究生课程考核安排汇总表  
2. 诚信考试承诺书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

2022年12月4日